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192—2019  
代替 GB/T 6192—2008

## 黑 木 耳

Wood ear

2019-06-04 发布

2020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6192—2008《黑木耳》，与 GB/T 6192—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“拳耳”“薄耳”和“流失耳”术语和定义(见 2008 年版的 3.2、3.3 和 3.4)；
- 删除了“拳耳”“薄耳”和“流失耳”相关要求(见 2008 年版的表 1)；
- 修改了感官要求中的“形态”和“色泽”要求(见表 1, 2008 年版的表 1)；
- 增加了“最大直径”要求(见表 1)；
- 修改了理化指标中“干湿比”和“水分”要求(见表 2, 2008 年版的表 2)；
- 增加了“取样”(见第 5 章)；
- 将“卫生指标”改为“卫生要求”并修改了要求(见 4.4, 2008 年版的 4.3)；
- 删除了检验规则中的“抽样”(见 2008 年版的 6.2)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农业大学、汪清县人民政府、昆明旭日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桂明英、邵丽梅、姚方杰、张介驰、董娇、罗孝坤、徐俊、张微思、张友民、齐振东、姚远、王斌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6192—1986、GB/T 6192—2008。

# 黑 木 耳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木耳的相关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栽培黑木耳,包括 *A.heimuer*、*A.villosula*、*A.americana* 的干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/T 5009.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
- GB/T 15672 食用菌中总糖含量的测定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检总局〔2005〕第 75 号令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黑木耳 wood ear**

隶属于担子菌门 Basidiomycota、伞菌纲 Agaricomycetes、木耳目 Auriculariales、木耳科 Auriculariaceae,木耳属 *Auricularia* 的一类可食用的大型真菌。

### 3.2

**霉烂耳 spoiled wood ear**

有肉眼可见的霉菌侵染或腐烂的黑木耳。

### 3.3

**虫蛀耳 maggot damaged wood ear**

带虫或有虫害痕迹的黑木耳。

3.4

干湿比 **dry-wet ratio**

黑木耳干制品与浸泡吸水并甩去余水后的泡发黑木耳质量之比。

3.5

杂质 **extraneous matters**

除黑木耳以外的一切有机物和无机物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	检测方法
	一 级	二 级	三 级	
形态	耳片完整均匀,耳瓣舒展或自然卷曲	耳片较完整均匀,耳瓣自然卷曲	耳片较完整均匀	见 6.1.1
色泽	耳正面纯黑褐色,有光泽,耳背面略呈灰白色,正背面分明	耳正面黑褐色,耳背面灰色	耳片灰色或浅棕色至褐色	
气味	具有黑木耳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			
最大直径 $\phi_{\max}$ /cm	$0.8 \leq \phi_{\max} \leq 2.5$	$0.8 \leq \phi_{\max} \leq 3.5$	$0.5 \leq \phi_{\max} \leq 4.5$	见 6.1.2
耳片厚度/mm	$\geq 1.0$	$\geq 0.7$	—	见 6.1.3
霉烂耳	不允许			见 6.1.1
虫蛀耳	不允许			
杂质/%	$\leq 0.3$	$\leq 0.5$	$\leq 1.0$	见 6.1.4
	不应出现毛发、金属碎屑、玻璃			

4.2 允许误差范围

等级的允许误差范围:

- a) 一级允许有 2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,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;
- b) 二级允许有 2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,但应符合三级的要求;
- c) 三级最大直径允许有 2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。

4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一 级	二 级	三 级	
干湿比	1:9 以上			见 6.2.1
水分/%	≤12.0			见 6.2.2
灰分(以干质量计)/%	≤6.0			见 6.2.3
总糖(以转化糖计)/%	≥22.0			见 6.2.4
粗蛋白质/%	≥7.0			见 6.2.5
粗脂肪/%	≥0.4			见 6.2.6
粗纤维/%	3.0~6.0			见 6.2.7

#### 4.4 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4.5 净含量

预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5 取样

#### 5.1 包装产品取样

在整批货物中,包装产品以同类货物的小包装袋(盒、箱等)为基数,按下列整批货物件数随机取样:

- 整批货物 ≤100 件,取 2 件;
- 整批货物 101 件~500 件,取 3 件;
- 整批货物 501 件~1 000 件,取 4 件;
- 整批货物 >1 000 件,每增加 100 件(不足 100 件者按 100 件计)增取 1 件。

小包装质量不足检验所需质量时,适当加大取样量。

#### 5.2 散装产品取样

散装产品以同类货物的质量(kg)为基数,从不同位置随机取样,取样 3 份~5 份,每份 0.5 kg~1 kg。

#### 5.3 实验室样品取样

将样品均匀平铺成方形,用对角线定位法取样,每次随机抽取至少 0.5 kg,平均分成 2 份,1 份作为检样,1 份作为存样。

### 6 试验方法

#### 6.1 感官指标

##### 6.1.1 形态、色泽、霉烂耳、虫蛀耳、气味

肉眼观察形态、色泽、霉烂耳、虫蛀耳,鼻嗅判断气味。

6.1.2 最大直径

随机取不少于 10 片黑木耳,用游标卡尺测量每片黑木耳最大直径,计算出平均值。

6.1.3 耳片厚度

随机取不少于 10 片黑木耳,用读数值 0.05 mm 的游标卡尺测量每片黑木耳中间的厚度,计算出平均值。

6.1.4 杂质

按照 GB/T 1253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干湿比

称取样品 10.0 g(精确至±0.1 g),在 18 ℃~25 ℃室内,放入水中浸泡 6 h~8 h,取出用小型甩干桶转速 80 r/min~100 r/min 甩 30 s 后称量,按式(1)计算干湿比,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Y = 1 : \frac{m_1}{m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Y —— 样品干湿比;

$m_1$  —— 样品湿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$  —— 样品干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6.2.2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灰分

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4 总糖

按 GB/T 1567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5 粗蛋白质

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6 粗脂肪

按 GB 5009.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7 粗纤维

按 GB/T 5009.1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组批规则

同一产地、同一批次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### 7.2 检验分类

#### 7.2.1 交收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前,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。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指标、标志和包装。检验合格后,附合格证方可交收。

#### 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应包含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;
- b)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;
- c)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技术和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。

### 7.3 判定规则

7.3.1 形态、色泽、最大直径、耳片厚度、杂质感官指标规定确定受检批次产品的等级。

7.3.2 气味、霉烂耳、干湿比指标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,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他指标如有不合格的,允许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若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3.3 批次样品的标志、包装、净含量不合格时,允许生产者进行整改后再申请复检一次;复检仍按原要求,以复检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## 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标志、标签

8.1.1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则。

8.1.2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则。

### 8.2 包装

8.2.1 内包装材料应坚固、洁净、干燥、无破损、无异味、无毒、无害,聚乙烯包装袋(盒)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8.2.2 外包装宜采用瓦楞纸箱或泡沫周转箱等。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则,泡沫周转箱应具有防湿、耐压功能。

### 8.3 运输

8.3.1 运输时应轻装、轻卸、防重压,避免机械损伤。

8.3.2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物、无杂物。

8.3.3 防日晒、防雨淋,不可裸露运输。

8.3.4 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#### 8.4 贮存

- 8.4.1 置于通风良好、阴凉干燥、清洁卫生、有防潮设备及防霉变、虫蛀和防鼠设施的库房贮存。
  - 8.4.2 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和易于传播霉菌、虫害的物品混合存放。
-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黑 木 耳  
GB/T 6192—201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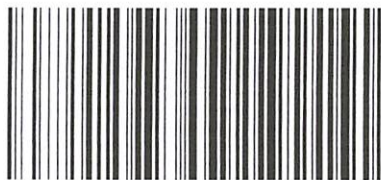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  
2019年6月第一版 2019年6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6290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6192-2019